

CB(1)1875/05-06(01)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譯本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ITB

電話 TEL. NO. : 2189 2236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echeung@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總頁數：4頁)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胡錫謙先生

胡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台節目內容的規管**

本年六月十三日來信收悉。來信提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架勢堂」節目舉辦意識不良的網上選舉一事，並詢問當局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調查結果和社會對事件的關注後，會否認為從政策層面而言，須加強電台節目現行監察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事件

「架勢堂」節目內宣傳令人反感的「十大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網上選舉的有關內容，是在本年六月三日午夜十二時至凌晨二時在商台第二台播出。

廣管局接獲189宗有關該電台節目內容的投訴。六月十五日，廣管局宣布商台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內的多項規定。有關守則由廣管局頒布，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必須遵守。廣管局決定向商台罰款14萬元，並指令商台在電台廣播中發表道歉

聲明，以及在三個月內提交有關所採取補救措施的進度報告。有關廣管局調查結果和決定的新聞公報，見附件。商台已經接受廣管局的決定並根據廣管局指令作公開致歉。其後，商台會提交報告。

規管廣播內容的政策

我們的政策是不會預先審查電視和電台的廣播節目內容。編輯責任由電視和電台持牌機構承擔。市民如發現廣播內容可能違反廣管局所頒布的《業務守則》，可向廣管局投訴有關的廣播機構。

廣管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廣管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確保電視和電台的節目內容符合適當標準。該局所頒布的《業務守則》，是供業界訂定適當內容標準時依循的指引。該局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制訂現行的《業務守則》時，已參考多個海外國家（如英國、加拿大和澳洲）有關內容標準的守則，並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業務守則》體現下述多項廣為接受的廣播原則：

- (a) 莊重及有良好品味；
- (b) 持平公正；
- (c) 有權回應；
- (d) 新聞報導準確；
- (e) 保護未成年人士，不讓他們受到不當的暴力和性渲染所影響；以及
- (f) 不得播放煽動仇恨及可能導致治安失控或嚴重影響公眾健康和道德標準的內容。

電台持牌機構如違反《業務守則》的規定，將會受到廣管局懲處。廣管局會按違反規定的嚴重程度，建議持牌機構更嚴格地遵守有關守則、發出行政警告、或施加法定懲處（包括在廣播服務中播出更正或道歉聲明）、罰款，或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相關條款和持牌機構所持有的聲音廣播牌照的條件，暫時吊銷該牌照。

廣管局在收到市民提出有關持牌機構違反《業務守則》的投訴後，才會作出調查。除非投訴屬瑣碎和無關重要，否則影視

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廣管局的行政部門）將調查接獲的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廣管局的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只有非官方委員），供其考慮並向廣管局提出建議。持牌機構及其他當事人有權在投訴委員會審議有關投訴前，向委員會作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廣管局考慮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會書面把該局的臨時調查結果告知該持牌機構。在廣管局作出最後決定前，持牌機構可作進一步陳述（如有者）。

須否作出改變

現行的內容規管制度由投訴主導，並依靠持牌機構自律和由獨立機構仲裁。這制度也是國際通行的最佳作業方式。上文所述的程序，亦可確保仲裁時能公平進行聽證。我們認為現行制度運作良好，可達至確保廣播內容有適當標準的政策目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副本送：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向商台施加罰款

下稿代廣播事務管理局發放：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今日（六月十五日）宣布，由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的「架勢堂」節目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的規定，決定向商台施加罰款 140,000 元。

此外，由於事態嚴重及公眾對該節目廣為關注，廣管局首次引用《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25A 條，指示商台就有關事件在電台廣播中發表道歉聲明。該聲明須由商台一位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並於黃金時間內在商台的三條頻道內播放一次。

為避免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廣管局亦指示商台，在廣管局作出最終判決後的三個月內，提交一份有關商台所採取補救措施的進度報告，並令廣管局信納。廣管局會仔細審閱該份報告，以確保商台日後對其節目採取更積極及嚴謹的監察機制。

廣管局至今共接獲 189 宗涉及該節目在網上舉辦的「我最想非禮嘅香港女藝人」選舉的投訴。該節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午夜十二時至凌晨二時在商業電台第二台播出。廣管局在詳細審議有關節目的內容後，裁定投訴成立。

廣管局認為，該節目違反廣管局電台節目守則第 6、第 7(a)及 7(b)、第 8、第 9、第 16、第 17 及第 19 段的規定。在作出裁決時，廣管局考慮到有關節目主持人有豐富的主持節目經驗，因此他們在有關節目內宣傳所舉辦的選舉，並非一時疏忽。廣管局認為，非禮涉及性暴力，屬於刑事罪行，因此節目主持人呼籲聽眾投票選出他們最想非禮女藝人的言論品味低劣。

此外，主持人以輕率態度處理此事，給聽眾一種錯覺以為非禮行為微不足道，是可以作為開玩笑的話題。他們以輕浮及不顧他人的態度來處理此一不當甚至是刑事罪行的行為，實在是對女性的一種蔑視和侮辱。該節目同時給聽眾錯誤的印象，以為意圖非禮女性是可以接受的行為。

廣管局認為，商業二台是以青少年及年輕人為對象的電台，因此他們可能仍在深夜時分收聽該節目。所以即使該節目是在午夜播出，主持人就此不當議題在節目內邀請聽眾進行投票，仍是不適當的。

廣管局鑑於這是第二次向商台施加罰款，亦考慮到商台建議的補救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精神及對社會的承擔，決定向商台施加罰款 140,000 元。

完

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0時19分